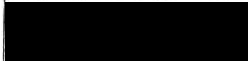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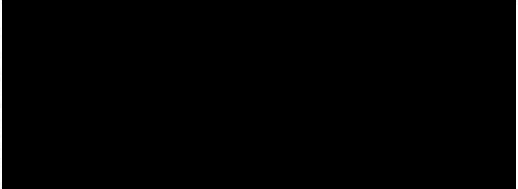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一、

102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分割遺產事件准予分割陳鄭蘭

下列遺產及分割方法如下：

編號	遺產	分割方法
1	 土地、權利範圍：5分之1	編號1至3號合併變賣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取得10分之1。
2	 土地、權利範圍：5分之1	
3	 權利範圍：全部	
4	大弘公司股份500股	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取得10分之1
5	對大弘公司債權695萬元	同上
6	對陳楚誼債權400萬元	同上
7	對陳家琪債權390萬元	同上
8	對陳明人債權2,580萬元	扣除陳明人墊付之遺產保存必要費用195萬7,807元後，餘額2,384萬2,193元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取得10分之1

附表二、

編號	被上訴人應給付金額
1	陳映義應給付陳麗美35萬4,000元，及自106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2	陳家琪應給付陳麗美34萬4,000元，及自106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3	陳美惠、陳美霞、陳春枝、陳映義、陳家琪、陳葦萍、謝陳秀月、陳慧茹應連帶給付陳麗美233萬8,219元，及自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